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意压缩”）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2)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体斌先生

(4)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配股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原方案为：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8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高效、变频压缩机智能化产业升级及配套能力提升项目	50,700	50,000
2	高效、商用、变频压缩机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30,300	30,000
合计		81,000	80,000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现调整为：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6.57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高效、变频压缩机智能化产业升级及配套能力提升项目	50,700	50,000
2	高效、商用、变频压缩机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30,300	15,700
合计		81,000	65,700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中的“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原方案为：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配股实施完成日。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配股有新的规定，公司按照新的规定对公司配股方案进行调整。

现调整为：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2016 年 7 月 21 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的“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原授权有效期为：

本次授权办理 2016 年配股相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配股实施完成日。

现调整为：

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配股相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授权议案之日(2016 年 7 月 21 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公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公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公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周转资金需要，经与招商银行景德镇分行协商后达成一致意向：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 5 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与原有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相互独立），用于票据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庞海涛先生在上述额度内按规定办理相关事宜，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为方便股东表决，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4日